

▲1-2符合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第2条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证明文件

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的浙江工业大学朝晖、屏峰校区楼内配电屏更换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浙江工业大学朝晖、屏峰校区楼内配电屏更换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金顺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57.4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17.050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金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